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 号）。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本期发生额为 13,015.55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本期发生额为 5,614.4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为 8,868.53 万元。若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你公司净利润为负。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本期发生金额、上期发生金额、项目内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说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提供政府补助相关收款凭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和你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确认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本期发生金额、上期发生金额、项目内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说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提供政府补助相关收款凭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8,868.53 万元主要由三类构成,①由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2,648.46 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生效条件

1	客车新基地土地项目补贴	2011年7月1日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委会	土地出让金结算	295.12	295.12	已达成
2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	2016年7月28日	安徽省科技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奖励	336.58	336.58	已达成
3	安凯新焊装车间项目补贴	2009年2月13日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委会	土地出让金结算	100.16	100.16	已达成
4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16年2月18日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委会	新能源产业集聚发展奖励	189.40	189.40	已达成
5	安凯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动力总成制造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土地结算款	2018年12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委会	土地结算款	29.84		已达成
6	2018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2018年12月14日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798.34		已达成
7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2017年10月27日	合肥市科技局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88.71	177.42	已达成
8	新能源汽车扩建及关键动力总成制造研发一体化项目	2016年2月18日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委会	新能源产业集聚发展奖励	65.20	65.20	已达成
9	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奖励	57.29	57.29	已达成
10	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研发及示范应用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7月31日	合肥市科技局	政策兑现	78.08	261.92	已达成
11	企业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1月26日	合肥市科技局	研发设备补助	43.38	43.38	已达成

12	高温高湿环境纯电动公路大客车平台开发及整车开发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14日	科技部	研发补助	228.36	142.77	已达成
13	新能源客车及零部件性能检测能力建设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2日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	研发补助	43.08	43.08	已达成
14	新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2日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	研发补助	30.90	30.90	已达成
15	企业研发机构新增仪器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2016年7月5日	合肥市科技局	研发设备补助	14.17	14.17	已达成
16	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	2016年11月16日	合肥市科技局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奖励	38.00	38.00	已达成
17	合肥市2016年省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投资计划项目	2016年11月24日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补贴	15.00	15.00	已达成
18	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	2014年12月12日	合肥市科技局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奖励	15.74	15.74	已达成
19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2017年9月25日	合肥市商务局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8.08	8.08	已达成
20	省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019年1月30日	合肥市科技局	研发设备补助	5.40		已达成
21	宽温域长寿命燃料电池公交车整车研发	2019年2月14日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	宽温域长寿命燃料电池公交车整车研发资金	98.04		已达成
22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缓速器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2016年12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	省级财政专项引导支持资金	69.59		已达成
合 计					2,648.46	1,834.21	

②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632.06 万元，该部分政府补助，主要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

求，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明细如下表: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本期发生金额	生效条件
1	新能源关键动力总成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缓速器产能提升技改项目借转补资金	2016年12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借转补专项资金扶持	2,000.00	已达成
2	企业稳岗补贴	2019年8月7日、2019年12月31日	合肥市财政局	稳岗补贴	1,666.35	已达成
3	19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奖补资金	2019年12月26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	700.00	已达成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9年2月14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三重一创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200.00	已达成
5	出口信保补贴和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3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出口奖励补助	176.50	已达成
6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2019年2月14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三重一创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100.00	已达成
7	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研发成果在本区转化，且成果转化项目	2019年11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校企联合研发补助	100.00	已达成
8	合肥市包河区科学技术局政策兑现	2019年7月16日	合肥市包河区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71.50	已达成
9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奖励	2019年11月22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60.00	已达成
10	2020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主导制定标准奖补	2019年12月19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三重一创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55.00	已达成
11	上市公司增发奖励	2019年1月29日	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公开融资补助	50.00	已达成
12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车发展，推动企业开展品牌建设项目	2019年11月28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	50.00	已达成
13	三重一创建设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2019年12月10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	三重一创平台建设补助	50.00	已达成

			支付中心	资金		
14	支持工业发展政策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项目	2019年12月25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两化融合体系奖励	50.00	已达成
15	2018年度第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2019年11月28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产业转型升级	36.56	已达成
16	保费补贴	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月10日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出口奖励补助	33.75	已达成
17	发明专专奖励	2019年11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发明奖励	33.20	已达成
18	标准化处报标准化项目奖补	2019年12月19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标准化项目奖补	29.50	已达成
19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和实验室项目	2019年11月20日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20.00	已达成
20	2019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省工业精品奖励	2019年12月19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产业政策奖励	20.00	已达成
2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项目资助	2019年12月4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20.00	已达成
22	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	2019年12月5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科技研发补助	18.00	已达成
23	安徽省财政厅系统财务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2019年12月25日	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16.80	已达成
24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2019年11月29日	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研发补助	11.70	已达成
25	其他项目				63.21	已达成
合 计					5,632.06	

③财政贴息款 588.00 万元，该部分财政贴息，主要是用于扶持企业贷款贴息，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

减相关借款费用。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本期发生金额	生效条件
1	财政贴息	2019年12月26日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贷款贴息	588.00	已达成
合 计					588.00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上述重大影响，是指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未达到上述重大影响标准，无需单独对外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的核查情况主要包括：

- (1) 检查了政府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 (2) 分析政府补助款项的拨付用途，评价管理层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判断是否恰当；
- (3) 检查了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 (4) 复核公司政府补助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

**(2) 请你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和你公司主要**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确认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14.46 万元，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公司持有其 60.81%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宏运”）100%股权所致。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深入开展省属企业三级以下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省属企业三级以下和非主业企业应清理整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江淮客车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扬州宏运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059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2 日，扬州宏运 100%股权转让项目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期满，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车业”，系江淮客车少数股东）为最终受让方。2019 年 7 月 26 日，江淮客车与宏运车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扬州宏运 100%股权以 2,838.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运车业，2019 年 7 月 30 日，江淮客车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075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扬州宏

运 1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2,838.5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529.7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主要系扬州宏运以前年度经营亏损所致，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7,368.3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厂房、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增值所致。

综上，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宏运车业与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9 年 7 月，江淮客车与宏运车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确认收益确认时点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次处置扬州宏运的交易价款为 2,838.52 万元，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扬州宏运经审计后留存收益金额为 -6,052.42 万元，江淮客车对扬州宏运投资款为 600 万元，因此，本次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收益金额为 8,290.94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列示金额 5,269.06 万元系处置扬州宏运产生投资收益 8,290.94 万元扣除员工辞退福利 3,021.88 万元后的金额。因此，非流动资产确认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的核查情况主要包括：

（1）检查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股权价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等，复核安凯客车管理层对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日的判断是否准确；

（2）检查安凯客车关于处置子公司的账务处理，复核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3）通过查阅被处置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股权处置交易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其公允性；

（4）复核安凯客车处置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确认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你公司近三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54%**、**-42.25%**和 **7.28%**，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10.12%**、**4.72%**和 **16.07%**，最近四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请结合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成本等因素分析收入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回复：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专业生产全系列客车和汽车零部件的上市公司，产品覆盖各类公路客车、公交客车、旅游客车、团体客车、景观车、新能源商用车等。2019 年受新能源市场缩量及高铁、私家车等出行方式多样化影响，公司 2019 年销售各类客车 5,692 台，同比下降 22.42%；6 米以上客车市场占有率 3.31%，位居行业第 10 位。

2)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表一：销量变化情况

单位：辆

产品结构	销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与 2018 年 相比	2018 年与 2017 年 相比	2017 年与 2016 年 相比

传统车	3,161	4,607	6,166	-31.39%	-25.28%	18.17%
新能源车	2,531	2,730	2,551	-7.29%	7.02%	-48.08%
合计	5,692	7,337	8,717	-22.42%	-15.83%	-13.96%

表二、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营业收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与2018年 相比	2018年与2017年 相比	2017年与2016年 相比
传统车	91,539	119,464	190,114	-23.38%	-37.16%	42.29%
新能源车	224,316	161,658	229,229	38.76%	-29.48%	5.14%
其他	21,731	33,558	125,548	-35.24%	-73.27%	1.16%
合计	337,587	314,680	544,892	7.28%	-42.25%	14.54%

表三：营业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营业成本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与2018年 相比	2018年与2017年 相比	2017年与2016年 相比
传统车	85,834	117,718	171,786	-27.09%	-31.47%	44.57%
新能源车	178,409	150,852	202,753	18.27%	-25.60%	-38.75%
其他	19,095	31,260	115,205	-38.92%	-72.87%	3.95%
合计	283,337	299,830	489,744	-5.50%	-38.78%	-12.65%

表四：毛利率变化情况

产品结构	毛利率
------	-----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与2018年相比	2018年与2017年相比
传统车	6.23%	1.46%	9.64%	4.77%	-8.18%
新能源车	20.47%	6.68%	11.55%	13.79%	-4.87%
其他	12.13%	6.85%	8.24%	5.28%	-1.39%
合计	16.07%	4.72%	10.12%	11.35%	-5.40%

根据表一，近三年公司产品销量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新能源市场因 2015-2017 年出现爆发式增长，2018-2019 年市场销量出现连续下滑；传统车市场受高铁、私家车等多样性出行方式冲击，市场不景气。另一方面，公司近两年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品订单质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整体销量。

根据表二，2018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环比下降 42.25%，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销售规模下降及产品结构调整影响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环比增加 7.28%，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产品订单质量提升所致，2019 年传统车单车售价同比增加 3 万元/台，新能源车单车售价同比增加 29 万元/台。

根据表四，2018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环比下降 5.4%，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销售规模下降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环比增加 11.35%，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传统车毛利率同比增加 4.77%，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控制订单质量，低价订单大幅减少所致，2019 年新能源毛利率同比增加 13.79%，主要系 2019 年高价值订单拉动所致。

### 3)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8 年，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计提较大金额的资

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等因素影响，公司出现亏损，陷入经营困境。从 2019 年起，公司开始加大经营策略的调整力度，完成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客车三厂整建制撤销；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强化订单质量，降本增效等措施有效落实，各季度营业收入呈现良好势头，公司的经营稳中向好。

公司 2019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 1 季度	2019 年 2 季度	2019 年 3 季度	2019 年 4 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084.55	85,691.08	85,795.68	80,015.73
毛利率	14.97%	18.75%	13.12%	17.55%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7.28%，毛利率同比增加 11.35%，与此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出现明显好转；2019 年全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的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 4) 拟采取的经营业绩改善措施

- a、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狠抓产品品质，积极争取有利润的销售和经营。
- b、坚守底线思维，控制材料成本，降低物料消耗和各项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c、坚定市场导向，实施精准营销，提升订单质量；强化货款的快速回笼，从严管控和防范风险损失。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全力调度内外部资源，努力降低应收账款总额，缓解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 d、扩大财务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做好预算管控。强化责任，设计要合理优化，采购要力求降低，生产要杜绝浪费，营销要严格费用预算和规范支出，系统努力提升成本的市场竞争优势；强化节流，倡导效益优先，严肃售价管理，严控

应收账款，加强存货清理，强调部件优质化通用化，积极构建综合竞争优势的成本平台；强化管控，一切支出从严，严格预算下的投入和支出。创新提升外购件议价能力，鼓励降低生产费用和物料损耗，严控无效浪费和异常风险。

3、报告期末，你公司本期末资产负债率为**90.38%**，期末负债金额为**475,243.08**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422,109.6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88.8%**，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115,500**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845.4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45,500**万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逐项分析流动负债产生原因、核算过程和对负债的管理制度。

(3) 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

(4) 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回复：

(1) 请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所属客车行业，应收款项回收周期及新能源补贴资金拨付时间较长，公

司通过短期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负债情况

项目	公司		宇通客车		中通客车		金龙汽车		亚星客车		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019年末	占总负债比	2019年末	占总负债比	2019年末	占总负债比	2019年末	占总负债比	2019年末	占总负债比	
短期借款	115,500	24.30%			155,678	16.68%	206,781	10.18%	36,670	7.83%	8.67%
应付票据	78,344	16.49%	509,924	26.90%	171,449	18.37%	606,765	29.87%	54,219	11.57%	21.68%
应付账款	132,887	27.96%	654,081	34.51%	348,371	37.33%	658,319	32.41%	103,811	22.15%	31.60%
其他应付款	37,845	7.96%	181,357	9.57%	47,022	5.04%	53,792	2.65%	35,746	7.63%	6.2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5,500	9.57%	0	0.00%	31,451	3.37%	29,182	1.44%	132,377	28.25%	8.27%
流动负债	422,110	88.82%	1,643,698	86.72%	793,616	85.04%	1,654,710	81.46%	369,775	78.91%	83.03%
非流动负债	53,133	11.18%	251,670	13.28%	139,558	14.96%	376,575	18.54%	98,824	21.09%	16.97%
负债总额	475,243	100.00%	1,895,368	100.00%	933,173	100.00%	2,031,285	100.00%	468,599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上表，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来看，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如宇通客车占比为 86.72%，中通客车占比为 85.04%，金龙汽车占比为 81.46%，亚星客车占比为 78.91%，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平均为 83.03%。公司短期负债规模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 逐项分析流动负债产生原因、核算过程和对负债的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银行借款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其中短期借款 11.55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即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4.55 亿元，其他应付款中保理融资款 1.76 亿元。短期借款根据融资的协议及借款凭证入账，按月支付或计提利息费用，按月编制借款台账并与融资机构核对债务。

采购的原材料按照公司规定完成验收入库及发票审核后计入应付账款，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付款后冲减应付账款，每年编制应付账款对账计划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2019 年国家要求加大对民企的清欠力度，我公司按照国家要求加大了民企的付款，应付账款的占比远低于同行业水平。

其他应付款除了保理融资款外主要为销售业务费、检测试验费、保证金及代收代付款项，销售业务费主要是根据公司的商务政策需要支付各类业务费，检测试验费主要是公司为新产品开发而发生的各类试验检测费用（根据试验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另根据公司规定需要交纳的各类保证金（经销商保证金等）及代收代付款项。

**(3) 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

截止本问询函发出日，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归还流动负债 103,760 万元，清偿率为 24.58%。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本期归还	清偿率
短期借款	115,500	28,000	24.24%
应付票据	78,344	21,019	26.83%
应付账款	132,887	43,412	32.67%
其他应付款-融单保理款	17,596	11,329	64.3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5,5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2,110</b>	<b>103,760</b>	<b>24.58%</b>

**(4) 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2020 年 1-3 月份公司现金流入 62,635.45 万元，现金流出 85,826.79 万元，现

金净流出 23,191.34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 2—4 季度预计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2-4 季度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000
出口退税收到的现金	4,000
土地收储收到的现金	38,000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461,0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0
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的现金	167,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438,000</b>
<b>现金流量净额</b>	<b>23,000</b>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公司预计未来 9 个月资金流入约 46.1 亿元，现金流出约 43.8 亿元，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3,184.8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9,937.11** 万元，其中第一名应收客户期末余额为 **35,635**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75.99%**，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079.99 万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的合理性。

(2) 第一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近三年业务合作情况和还款情况。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 2018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3,184.87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6,800.81 万元，主要系按照新能源补贴政策规定，已销售的新能源客车尚未符合申报条件而确认的补贴资金占应收账款比重较高，以及客车行业销售回款周期较长而导致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所致。

(2) 第一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近三年业务合作情况和还款情况。

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为应收北京地区新能源补贴款 35,635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根据新能源补贴政策规定公司向北京地区销售新能源客车应收的新能源补贴款；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不是公司直接客户；由于上述已销售的新能源客车行使里程未达到申报标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

分补贴款尚未收到。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2018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组合计提与单项计提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龙汽车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通客车	0.60- 10.00	1.90 -20.00	4.70 -30.00	13.5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宇通客车	5.00-37.59	10.00-55.3 0	20.00-32.8 0	40.00-100. 00	60.00-100. 00	100.00
亚星客车	5.00- 11.35	5.00-29.72	5.00-56.81	5.00-	5.00-	5.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范围	0.60- 37.59	1.90 -55.30	4.70 -56.81	5.00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的。

## 2、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下同）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 2018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的核查情况主要包括：**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安凯客车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的适当性；

(3) 复核了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4) 通过对主要客户本期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的抽查，复核安凯客车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5) 对于涉诉应收账款，通过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依据的抽查，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适当性，并通过向律师函证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6) 通过对安凯客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5、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03.57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503.84 万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请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

回复：

(1) 请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6.14	9,528.03	1,598.11
在产品	812.91	67.49	745.42
库存商品	13,397.74	1,310.87	12,086.87
合 计	25,336.79	10,906.39	14,430.40

2、期末存货性质特点

公司整车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存货的减值风险较小。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为已过时车型的前期进口件及其他零星配件的原材料共计 8,262.32 万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扣除上述进口件及其他零星配件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影响外，其他存货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存货原值金额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占原值比 (%)
存货	17,074.47	2,644.07	1,103.57	15.49
合计	<b>17,074.47</b>	<b>2,644.07</b>	<b>1,103.57</b>	<b>15.49</b>

由上表可知，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03.57 万元，系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占原值比 (%)
宇通客车*	151,545.90	14,206.97	9.37
亚星客车	22,489.45	3,752.01	16.68
金龙汽车	210,158.98	33,278.80	15.84
中通客车	57,483.27	1,440.19	2.51
平均	110,419.40	13,169.49	11.93
公司（扣除进口件等金额）	17,074.47	2,644.07	15.49

注\*：宇通客车原值金额与减值准备金额系宇通客车存货中有开发产品等存货，剔除开发产品等存货后金额；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请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53.95	768.61	-	393.40	1.13	9,528.03
在产品	46.53	23.60	-	-	2.63	67.49
库存商品	3,109.94	311.37	-	2,110.44	-	1,310.87
合计	12,310.42	1,103.57	-	2,503.84	3.76	10,906.39

由上表可知，公司转销或转回金额 2,503.84 万元,主要系收到被告方赔偿及向供应商退回原材料，转销或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跌价准备余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转回或转销比例（%）
宇通客车	9,673.93	4,910.87	50.76
亚星客车	5,571.53	2,803.51	50.32
金龙汽车	36,328.48	13,047.33	35.91
中通客车	2,412.68	1,782.18	73.87
平均	13,496.65	5,635.97	41.76
公司	12,310.42	2,503.84	20.34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占期初跌价准备余额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例，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是合理的。

2、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说明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结合公司存货监盘程序，查看存货状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评估结果的合

理性；

③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

④通过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的抽查，复核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⑤通过对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全部在职员工数量 2,522 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 3,865.45 万元和 3,021.88 万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1) 在职员工人数减少的原因，公司是否与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员工数量减少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的计提金额判断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结合在职员工数量、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具体分析计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1) 在职员工人数减少的原因，公司是否与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员工数量减少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数量 2,522 人，与上年同期 3,324 人相比，减少 802 人，该部分员工原劳动合同已全部解除，其中，因处置扬州宏运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减少人员 400 人。其次，公司通过内部人员结构优化等一系列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员需求量。

2019 年公司产能进一步整合，产品结构、人员结构得到有效优化，整体实现扭亏为盈。员工数量减少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的计提金额判断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 计提金额**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文件规定，公司按照缴费比例及每月参保人数进行汇缴，2019 年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为 3,865.45 万元；

公司转让扬州宏运股权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有关法律规定，解除原劳动合同 400 人共需支付经济赔偿 3,021.88 万元。

### **(2) 确认条件及会计处理**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会计处理：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 **②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认为，对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结合在职员工数量、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具体分析计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的合理性。

表一、在职员工数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比例
管理人员	390	442	-11.76%
销售人员	541	599	-9.68%
生产人员	1853	2496	-25.76%
研发人员	334	350	-4.57%
合计	3,118	3,887	-19.78%

注：上述员工人数为全年平均人数。

表二、本期人工费用列支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管理费用	8,379.46	6,261.44	2,118.02	33.83%

销售费用	6,716.77	7,275.60	-558.83	-7.68%
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	17,065.21	21,936.28	-4,871.07	-22.21%
研发费用	4,549.59	4,564.90	-15.31	-0.34%
<b>合计</b>	<b>36,711.03</b>	<b>40,038.22</b>	<b>-3,327.19</b>	<b>-8.31%</b>

本报告期人工费用36,711.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27.19万元，下降8.31%，其中：

管理人员数量同比减少11.76%，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上升33.8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处置扬州宏运股权支付辞退福利影响所致，扣除该因素，管理费用中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14.43%；销售人员数量同比减少9.68%，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7.68%；生产人员数量同比减少25.76%，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22.21%；研发人员同比减少4.57%，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0.34%。综上，薪酬变化与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基本配比。

**7、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7,828.02 万元，其中第一大预付对象余额为 6,548.78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3.65%。请说明预付账款第一单位名称、关联关系、产生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第一名为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2019年7月，公司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完成扬州宏运100%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扬州宏运股权，扬州宏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扬州宏运股权转让后，其仍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采购款所致。因此，该预付款项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8、你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5,021.49 万元，主要内容**

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请说明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业务类别或产品类别，各类商品和劳务的平均收款期限，并对比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收款期限的设定水平是否合理。

回复：

(1) 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5,02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收款期限	截止 2019.12.31 账面余额	截止 2019.12.31 未实现融资收益	剩余年限（按 摊销年限）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	8 年	1,211.00	56.19	3 年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	8 年	1,211.00	59.25	3 年 1 个月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	8 年	203.00	10.31	3 年 1 个月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	8 年	749.70	85.69	3 年 3 个月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	8 年	1,042.09	163.90	3 年 4 个月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	8 年	356.72	44.52	3 年 5 个月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整车	8 年	966.81	176.85	3 年 6 个月
宿州公交有限公司	整车	8 年	7,781.25	1,451.44	5 年
扬州市江都公共交通公司	整车	5 年	4,270.26	549.18	4 年 2 个月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	8 年	2,368.28	699.89	7 年 4 个月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	8 年	1,898.00	587.34	7 年 9 个月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	8 年	1,430.20	446.56	7 年 10 个月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	8 年	1,430.20	450.55	7 年 11 个月

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整车	8年	89.30	28.38	8年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整车	8年	13.68	4.35	8年
合计			<b>25,021.49</b>	<b>4,814.40</b>	

## (2) 收款期限的设定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未披露长期应收款，相关收款期限的设定水平不具备可比性。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收款期限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设定，收款期限的设定水平合理。

9、你公司本期末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353 人，比上期减少 4.34%；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10,190.39 万元，比上期减少 18.38%，其中“职工薪酬”项目本期发生额为 4,549.59 万元，比上期减少 0.34%；“检测试验费”项目本期发生额为 2,250.14 万元，比上期减少 44.92%， “材料”项目本期发生额为 1,214.56 万元，比上期增加 18.45%。请结合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确认原则，分析上述项目变化原因及其匹配性。

回复：

### (1) 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情况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1	高性能高安全纯电动客车研发项目	2019年完成高性能高安全纯电动客车车型优化提升并批量推广应用	-	3,077.20

2	高可靠高节油率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研发项目	2019年完成高可靠高节油率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研发、试制、试验并规模化生产	-	1,559.28
3	全新 G9 平台燃油/燃气城市客车研发项目	2019 年完成全新 G9 平台燃油/燃气城市客车性能提升并小批量推广	-	1,082.95
4	全新标准新款燃油/燃气公路客车研发项目	2019年完成全新标准系列营运客车性能提升并小批量推广	-	2,413.46
5	中小学专用校车研发项目	2019年完成系列化专用校车性能优化提升并批量投放市场。	-	591.52
6	新款宝斯通客车研发项目	2019年完成新款宝斯通客车产品规模化生产	-	891.69
7	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研发项目	2019年完成产品示范运营数据收集及分析，产品整改及性能提升	-	574.30

## (2) 公司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

###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将上述研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研发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4,549.59	4,564.90	-0.34%
检测试验费	2,250.14	4,085.10	-44.92%
折旧与摊销	1,061.07	1,218.24	-12.90%
材料	1,214.56	1,025.41	18.45%
其他费用	1,115.04	1,592.11	-29.96%
<b>合计</b>	<b>10,190.39</b>	<b>12,485.76</b>	<b>-18.38%</b>
研发人员数量	353	369	-4.34%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8%，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研发产品进入规模化生产及批量投放市场阶段，研发费用同比出现下降。其中，研发人员数量本期末较上期减少 4.34%，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0.34%，主要系公司针对研发人员给予的薪资激励政策所致；检测试验费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44.92%，主要系 2018 年研发产品处于试制试验阶段，产生的检测试验费较多，2019 年研发产品进入规模化生产，检测试验费同比减少所致；材料本期领用额较上期增加 189.15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为 1.86%，主要系本期研发领用

材料同比增加所致。

10、你公司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为**105,581.62**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8.66%**，其中固定资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厂房）受限金额分别为**5,732.29**万元和**14,419.05**万元。请说明相关资产受限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344.90	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19,230.00	抵押开具汇票
固定资产（厂房）	14,419.0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设备）	5,732.2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	2,795.34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0,060.04	保理抵押
合 计	<b>105,581.62</b>	/

(2) 受限资产对生产经营影响：

1) 公司本期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汽车消费贷款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等，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客户购车贷款、办理保函缴纳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自动解限；客户购车贷款业务到期结清后解限；保函业务到期后自动解限。上述货币资金受限是公司办理正常业务

缴纳的保证金，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受限主要系公司将结构性存款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自动解限，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受限主要系公司将固定资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抵押于银行或租赁公司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融资利息，所抵押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使用权仍归公司所有，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 应收账款受限主要系公司以应收客户货款办理保理业务所致，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